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国际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工作，确保国际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日常管理

第二条 凡入住国际学生公寓者，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国际生宿舍房源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，禁止私自迁移、强占、转让和转租房间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自觉按时熄灯就寝。公寓关闭大门的时间为23:00，国际学生应于公寓关门前回宿舍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回宿舍者，必须凭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方能进入。对晚归者，学院会视其情节做相应处理。国际学生离开学校探亲访友，要在离校前告知辅导员和宿舍管理人员，并按时返回学校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9:00-21:00，来访人员需在规定的来访时间内，凭本人有效证件履行登

记手续后方可进行探访。探访完毕，宿舍管理人员应在登记本上注明离开时间。禁止私自留宿他人。

第六条 已完成学业的国际学生或中途终止学习者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学校，如超过30个工作日不搬离者，后勤管理处将强制收回宿舍，并处理室内遗留物品。

第七条 禁止私自拆换门锁、自配钥匙。

第八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第九条 禁止从窗口向外泼水、倒垃圾，不得将剩饭、杂物倒入水池或便池内。

第十条 禁止在楼道堆放任何物品，保证楼道畅通。

第十一条 公寓楼内禁止饲养动物。

第十二条 宿舍内各种设施、物品，只供楼内住宿人员使用，不得污染、损坏、迁移、拆装。物品损坏需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报修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内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聚众赌博或商品交易，禁止吸毒贩毒等任何违反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自行车、电动车按指定地点存放，公寓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，禁止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公寓内充电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在房间内外墙壁上乱贴、乱画污损墙面。

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私自散发、张贴和展览宣传品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寓内严禁明火及焚烧物品。

第十八条 公寓楼内禁止吸烟。

第十九条 禁止损坏和搬移公寓楼内消防器材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将易燃、易爆物品带入公寓楼内

。

第二十一条 外出关好门窗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

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室内、走廊私拉乱接电线。

第二十三条 因实习、旅游或其他原因外出超过一周，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。

第四章 水、电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宿舍用电实行固定配额，每间宿舍21度/间，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付，并按学校规定价格购买。

第二十五条 宿舍冷水使用免费，洗浴热水需按规定单价扫描洗浴设备码支付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倡节约用水，用电，杜绝“长明灯、长流水”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国际学生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，如造成公共财务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者，还须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宿舍管理要求参照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后勤管理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